

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
第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譚香文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組員：

陳啟淳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鄭文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劉珈汶小姐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灝哲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鄧惠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因事缺席者：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鄭梓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尤漢邦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列席者：

陳俊裕先生

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

張茂清先生	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
莫綺霞女士	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
劉克強先生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劉殷恆先生	工程師/黃大仙	運輸署

為議程(三)(i)列席會議

黃可揚先生	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1	渠務署
蘇暉閑女士	工程師/工程管理 1	渠務署
任國雄先生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為議程(三)(ii)列席會議

朱浩民先生	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15	渠務署
陸泰萊先生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廖庭琛女士	駐地盤聯絡主任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為議程(三)(iii)列席會議

朱致康先生	高級工程師/9（東）	土木工程拓展署
陳浩彬先生	工程師/23（東）	土木工程拓展署
張宗鑑先生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陳怡晶女士	駐地盤助理工程師	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為議程(三)(iv)列席會議

朱國正先生	高級工程師/鐵路計劃(11)	路政署
張樹勳先生	二級統籌工程師	港鐵公司
梁文迪先生	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	港鐵公司

秘書：

譚凱婷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7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

- 一 通過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三次會議紀錄
2. 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的會議紀錄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發送給各組員。秘書處於會前並無收到任何修改建議。會議紀錄獲得通過，無須修改。
- 二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三次會議進展報告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1/2021 號）
3. 組員備悉文件。
- 三(i) 渠務署工程合約編號 DC/2017/02 – 九龍、沙田及西貢污水幹渠修復工程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2/2021 號）
4. 渠務署黃可揚先生及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顧問公司）任國雄先生介紹文件。
5. 主席感謝署方和顧問公司為各位組員安排實地視察。
6. 胡志健議員觀察到駕駛者最初對清水灣道往旺角的行車線改道感到混亂，行車時橫過實線，但當他們熟悉路況後，情況已大大改善。雖然此安排對清水灣道的交通影響不大，但他仍然希望署方盡快完成工程。他又對接下來的第四階段工程表示關注，並預見該工程對上天橋及巴士「埋站」有較大影響，希望屆時署方可安排實地視察。

7. 主席建議署方可沿途增設交通標誌，方便引導駕駛者。
8. 莫灝哲議員表示，經常見到工程承辦商貪圖方便把車輛停泊於牛池灣消防局對出清水灣道及龍翔道的兩個掉頭位置中間的區域，他認為這樣會阻礙消防車進出及阻擋駕駛者視線，影響安全，因此要求署方提醒承辦商注意。
9. 主席請署方備悉和跟進組員的意見。
- 三(ii) 渠務署工程合約編號 DC/2018/11 九龍中部及東部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第 3 期 – 黃大仙區工程進度報告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3/2021 號)
10. 渠務署朱浩民先生及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陸泰萊先生介紹文件。
11. 陳啟淳議員指出在崇齡街至康強街行人路位置，早前因路面凹凸不平，署方在磚頭上以石屎填平。然而，由於石屎與磚頭接駁位不甚美觀，磚頭亦出現鬆脫情況，行人有機會誤踩凹陷位置致受傷，希望署方定期檢查並跟進。
12. 顧問公司陸泰萊先生回應指會弄平水泥與磚頭的接駁位，避免行人絆倒。
13. 主席詢問富源街的蔬果店經常把貨物堆放於行人路上，會否對工程造成影響。
14. 顧問公司陸泰萊先生回應說，工程期間與附近商鋪有緊密溝通，利用水馬及屏風分隔施工範圍與蔬果店的貨物，商鋪亦相當配合。富源街路段的工程已大致完成，未來該路段不會進行大型工程。
15. 主席請署方備悉和跟進組員的意見。

三(iii)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工程合約編號 KL/2015/03 啟德發展計劃 – 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第 3B 期基建工程進度報告(27)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4/2021 號)

16.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朱致康先生及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顧問公司)張宗鎰先生介紹文件。

17. 主席留意到署方在會議上使用的簡報加入新的資訊，表示自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已強調署方必須於會前至少七日向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提交文件及簡報，讓組員有足夠時間細閱。她要求署方於會後向組員提供該更新的簡報，並期望署方日後盡量讓組員在會前掌握最新的資訊。

18. 土拓署朱致康先生解釋是次更新簡報內容旨在補充工程的最新進展，署方樂意於會後向組員傳閱該更新版本，日後亦會致力盡早提交會議簡報。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將土拓署提交的會議簡報更新版傳閱給工作小組組員。)

19. 莫灝哲議員查詢太子道東西行線低噪音物料路面重鋪工程的施工時間，又指封閉行車線會對駕駛者帶來不便。

20. 陳啟淳議員認為顧問公司主要負責工程方面的工作，以致忽略了會議文件及簡報的準備，希望署方可以幫忙。另外，他指出太子道東低噪音物料路面重鋪工程若然屬於另一份工程合約內容，建議另開新議程再作討論。

21. 土拓署朱致康先生回應指，為了盡快完成工程和減低工程對交通的影響，正與路政署商討將太子道東低噪音物料路面重鋪工程納入此工程的一部分，以便同時進行。

22. 顧問公司張宗鎰先生補充指，太子道東東行線交通較繁忙，所以計劃於在工作天下午一時至七時封閉一至兩條行車線；而西行線交通相對較理想，故計劃局部封閉兩條行車線。太子道東低噪音物料路面重鋪工程只會於日間進行，避免晚間產生噪音。

23. 主席追問太子道東低噪音物料路面重鋪工程的工程範圍，會否涵蓋采頤花園，以及能否有效改善該處及附近屋苑的噪音問題。

24. 土拓署朱致康先生回應指，正與路政署商討路面重鋪工程的範圍，工程除了讓行車更暢順，也可以有效降低噪音。

25. 主席請署方於下次進度報告中補充太子道東低噪音物料路面重鋪工程的詳細資料，包括工程範圍及施工時間，及安排實地視察，讓組員了解工程進度及成效。

（會後註：土拓署及工程顧問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與工作小組主席和應邀組員到太子道東就路面重鋪工程進行實地視察，並匯報有關的詳細資料。）

26. 莫綺霞議員表示以往慈雲山曾進行類似的路面重鋪工程，當刨地時發出巨大噪音，因此欲了解是次工程的詳細資料及對居民的影響。

27. 主席贊同莫綺霞議員的意見，以鳳德道路面重鋪工程為例，表示曾接獲附近居民投訴刨地時所發出的噪音影響睡眠，令人相當困擾。

28. 土拓署朱致康先生備悉組員的意見，表示會盡量安排路面重鋪工程於日間進行，避免影響附近居民休息。

29. 莫綺霞議員反映在週末進行工程其實也會影響居民休息，居民工作過後在家仍不得安寧，若然在平日日間進行則可減低滋擾。她明白工程必然發出一定的聲響，建議預先通知居民有關工程的施工時間，讓他們做好心理準備。

30. 主席建議署方考慮加設隔音設備，減低施工的噪音，避免影響居民作息。

31. 莫灝哲議員詢問大有街與爵祿街路口的兩組交通燈如何互相配合及其目的，反映駕駛人士在短距離內停車兩次，非常不便。另外，他認為現時三祝街至大有街的十字路口的交通暢順，對設置交通燈的目的及其管制作用存疑。

32. 陳啟淳議員表示曾向運輸署就大有街交通燈設計提出多次質疑，認為既然三祝街至大有街的十字路口交通自成秩序，實無需增設交通燈。他曾向運輸署及顧問公司查詢，得知該處的交通燈系統會與爵祿街交通燈保持一致，同時放車通行。另外，他指日前三祝街曾發生交通意外，詢問署方在工程期間如何預防意外發生。

33. 土拓署朱致康先生回應如下：

- (i) 有關的新蒲崗區道路改善工程由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推展及設計並由土拓署建造，就大有街交通燈設計，署方備悉組員意見並會於會後向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及運輸署反映；及
- (ii) 署方會重新檢視三祝街的臨時交通措施，減低意外發生的機會。

34. 運輸署劉殷恆先生備悉組員對新蒲崗區內道路改善工程的意見，表示會於會後與陳啟淳議員及莫灝哲議員跟進。

35. 主席追問三祝街交通意外的成因及署方的補救或預防措施。

36. 顧問公司張宗鑑先生回應指，經初步檢視，三祝街交通意外成因與道路改善工程無關，但重新檢視三祝街的臨時交通措施和增設指示牌等措施，減低意外發生的機會。

37. 莫灝哲議員追問爵祿街路口的兩組交通燈系統會與三祝街交通燈抑或大有街交通燈配合，希望運輸署於下次會議中詳細介紹。

38. 主席請署方備悉和跟進組員的意見，並於下次會議中報告大有街交通燈設計問題及待交通燈於二零二一年第二至三季建成後安排實地視察。

三(iv) 路政署/港鐵公司工程編號 6062TR - 沙中線黃大仙段非鐵路工程進度報告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5/2021 號)

39. 路政署朱國正先生及港鐵公司張樹勳先生介紹文件。

40. 莫灝哲議員詢問署方於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運輸總站)施工期間，會否考慮只限專線小巴進入沙田坳道南迴旋處的袋口位置，以免其他車輛同時進入致交通混亂。另外，針對工程第二階段，市民需要經運輸總站內行人通道前往消防處宿舍方向，路線極迂迴，擔心市民為求便捷會攀越水馬，對該措施是否恰當存疑。

41. 鄧惠強議員詢問施工期間消防處宿舍與運輸總站之間的行人隧道會否開放，方便市民出入。

42. 胡志健議員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i) 施工前，署方應與小巴營辦商協商工程期間小巴上落客安排，以免開始施工後才出現反對意見；
- (ii) 同意莫灝哲議員的意見，認為運輸總站內行人通道安排並不理想，相信市民為求便捷會攀越水馬。正如上屆會議中曾提及，建議署方加設臨時行人通道，以便使用慈雲山小巴線的居民由黃大仙廣場直接到達運輸總站；及
- (iii) 對沙田坳道南迴旋處的袋口位設計有疑慮，認為袋口位設計毫無作用，若不關閉只會淪為小巴停泊站。

43. 莫灝哲議員補充指，先前提問只針對施工期間的臨時措施，並

非永久。另外，他詢問小巴站遷移時由營辦商自行豎立站牌，還是由運輸署移動站牌，並在路面漆上黃白相間的框線以標示小巴站的位置，擔心若然未有劃出小巴上落客位，會有其他車輛與小巴爭奪停泊位置。

44. 港鐵公司張樹勳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封路的原則為盡量不影響原有交通，所以暫未有禁止其他車輛進入的計劃，但如有實際需要，會與相關部門商討；
- (ii) 明白市民需要時間適應運輸總站內行人通道安排，但除了工程所需外，還基於安全理由，不鼓勵市民直接橫過馬路。會增加更多圍板及標示，指示行人前往沙田坳道南迴旋處袋口位置；
- (iii) 未有計劃封閉消防處宿舍附近的行人隧道，而到工程第二階段時，更會開通所有行人隧道；
- (iv) 小巴站會按法例要求遷移，會與小巴營辦商保持溝通；及
- (v) 工程第三階段 A-D 時，運輸總站內所有扶手電梯及樓梯會開通，市民可經運輸總站上層停車場前往黃大仙廟方向。

45. 路政署朱國正先生補充指，按現時計劃，沙田坳道南迴旋處的袋口位置會繼續開放行車，至少待完成工程後，方有條件考慮封閉該位置。現時該路段有多條專線小巴使用中，亦未有其他發展需要，為了不影響原有交通及增加更大彈性應對突發的事故，署方暫時會以審慎的態度，等待運輸總站正式開放使用並確保運作順暢後，在環境許可的情況下，再交由相關部門審視封閉該袋口位的可能性。

46. 主席欲了解根據港鐵公司提供的簡報第 10 頁，在完成工程後，運輸總站入口闊度能否同時容許上行及下行車輛進入。

47. 運輸署劉殷恆先生回應指，路政署及港鐵公司需就工程期間的臨時封路措施提交一份更詳細的建議，讓署方及警務處審視。署方同時提醒路政署及港鐵公司就小巴站搬遷和臨時小巴站等事宜要先與小巴營辦商達成共識，並加設足夠的指示牌，指導行人及小巴往小巴站的正確方向及位置，確保工程期間的臨時封路安排不會阻礙原有交通。

48. 張茂清議員詢問運輸署於工程開展期間沙田坳道南迴旋處的袋口位置是否只供專線小巴進入。

49. 運輸署劉殷恆先生回應指，工程期間擬議實施的臨時交通措施安排由路政署及港鐵公司負責，而路政署及港鐵公司暫未有計劃於工程期間只供專線小巴進入沙田坳道南迴旋處的袋口位置。

50. 張茂清議員表示，慈雲山大概有八至十萬名居民，非常倚賴37M 號專線小巴往返，認為署方需要交代小巴站搬遷安排。他欲了解沙田坳道南迴旋處的袋口位置尾端現有防撞柱會否移除或保留。另外，他反映袋口位路段分階段修整時致路面收窄，現時該路段既有小巴與其他車輛同時上落客，還有大量閒置小巴停泊在袋口位中央位置，相信部門需花費大量時間和力氣與小巴營辦商達成共識。他指出若然有一輛小巴意外停在該處路中心，整條路便會癱瘓，對時至今日部門仍未有確實計劃封閉袋口位感到擔憂。

51. 陳俊裕議員建議在施工期間在路面標出方向線，並安排工作人員向居民清晰指示小巴站的位置。他反映現行設計的行人路線使居民需要繞路前往港鐵站，距離更遠，上屆《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2/2019 號》亦曾建議分劃臨時停車場用地，在不減少泊車位的情況下，預留一條二十四小時開放的行人通道連接港鐵站至運輸總站，冀相關部門可以重新研究。

52. 鄧惠強議員反映消防處宿舍附近行人隧道出入口現時遭鐵馬圍封，致使居民未能通往港鐵站，詢問是否須待運輸總站正式開放才解封該處行人隧道。

53. 莫灝哲議員無法理解運輸署為何不限制車輛進入運輸總站，認為有關安排實屬罕見。他又指出，若按港鐵公司回應所指把小巴站遷

移入運輸總站並劃出小巴專用上落客區域框線，禁止小巴以外的車輛在該限制區域上落客，則繼續開放運輸總站予車輛進入實無意義。另外，他質疑運輸總站出入口有石壘分隔行車，該位置是否有足夠空間讓車輛經沙田坳道南迴旋處進入運輸總站。他指出簡報第 10 頁的設計圖中 37A 小巴站橫跨兩條行車線，小巴站位置標示非常不清晰。他認為部門在開展工程前需定下細節，並清楚解釋各項措施的意義。

54. 張茂清議員強調興建運輸總站的目的是為了讓居民乘車時免受日曬雨淋，現時龍翔道行人道位置經常水浸及行人被過路的車輛濺起的水花濺中，但設計中未見對以上問題有任何改善，居民仍需繞過一大圈方能到達運輸總站，距離甚至比舊路線更遙遠。小巴營辦商亦不滿小巴站遷移安排，因此部門必須增設一條捷徑方便居民來往港鐵站和運輸總站。

55. 港鐵公司張樹勳先生的回應指，會再與路政署深入研究在實施臨時交通管制措施時車輛限制的安排，而現時設計中運輸總站內有預留空間讓車輛一百八十度掉頭及予私家車上落客。另外，37A 小巴站位置為靠左的行車線。

56. 路政署朱國正先生補充回應指，沙田坳道南迴旋處袋口位底部的路旁上落客貨區在工程完成後會繼續保留，但會限制長度八米以下的車輛進入。另外，由於運輸總站需同時兼顧的士及私家車，所以未有限制只供專線小巴進入。

57. 運輸署劉殷恆先生補充指，根據現時路政署及港鐵公司的設計，運輸總站內有預留空間讓私家車上落客，而沙田坳道南迴旋處袋口位底部的上落客位置亦會保留原有狀況。至於鄧惠強議員的查詢，他表示消防處宿舍附近行人隧道現因運輸總站後期工程需要由港鐵公司暫時圍封，待完成後會解封。

58. 主席追問在完成工程後，運輸總站入口闊度能否同時容納上行及下行車輛進入，有否進行相關的可行性研究。主席認為這項議題牽涉的部門眾多，詢問秘書處可否於區議會會議中再作討論。

59. 民政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劉克強先生回應指，如議題牽

涉多個政府部門，可於會前邀請相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解答組員提問。若主席認為這項議題重要，並希望於區議會會議中討論，可於會後再與區議會主席商議。

60. 莫灝哲議員認為部門所提交的設計圖不清晰致議員有不同的疑慮，希望部門可以提供清晰的行車安排。他同意胡志健議員的意見，除了限制車輛大小，而更需要分時段限制車輛上落客，避免交通阻塞，希望部門跟進。

61. 張茂清議員追問沙田坳道南迴旋處的袋口位置尾端現有防撞柱會否移除或保留。他指出部門現階段仍未決定工程期間是否開放讓私家車上落車，可預見未來會出現交通混亂的問題。而且，如不封閉沙田坳道南迴旋處，在運輸總站啟用後依舊繼續開放，因其尾端最接近港鐵站，會引來小巴紛紛在該處上落客，運輸總站形同虛設。另一方面，即使小巴能直接進入運輸總站上落客，居民亦需繞一大段路前往港鐵站，相信居民會相當不滿。

62. 路政署朱國正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就運輸總站連接線設計問題，現時設計符合運輸署的標準，署方及港鐵公司在設計過程當中一直與運輸署保持緊密聯繫；
- (ii) 就工程期間是否禁止非小巴車輛進入沙田坳道南迴旋處，署方備悉組員意見，會再與運輸署仔細研究；
- (iii) 明白專線小巴對居民的重要性，會與小巴營辦商緊密溝通，商議小巴站排隊及上落客安排，並會定時向組員匯報有關進度；
- (iv) 沙田坳道南迴旋處的袋口位置尾端的防撞柱會按照臨時交通管制措施的需要，探討暫時或永久移除的需要；及
- (v) 封閉沙田坳道南迴旋處袋口位置已超出沙中線的工程

範圍，署方會密切留意該路段的使用情況，向相關部門反映以供參考跟進。

63. 張茂清議員表示，封閉沙田坳道南迴旋處袋口位置事宜由上屆區議會已開始討論。他理解港鐵公司的角色只負責工程計劃構建，但運輸署及路政署應準備更詳盡的計劃，單憑今日的匯報文件是不足以令人安心，對他日開放運輸總站的情況感到非常不樂觀。

64. 莫綺霞議員希望部門可跟進上屆《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2/2019 號》，再仔細研究各位議員的建議。她指出現有設計令居民往返的距離更遠，居民更要繼續遭受日曬雨淋，實在不合理。部門應以方便居民出入為目的，提供一條安全及便捷的路線。她認為沒有必要保留沙田坳道南迴旋處袋口位置，假如該路段有其他發展用途，更應盡早封閉。最後，她認為部門有責任仔細及具體地為道路使用者做到最好。

65. 主席認為部門的回應含糊，未能釋除組員的疑慮。此計劃對黃大仙居民的影響甚大，尤其是倚靠小巴出入的慈雲山居民，建議在徵得區議會主席同意後，將議題呈交至下次區議會會議跟進，邀請所有相關部門出席解答疑問，並請署方安排實地視察，讓組員了解工程的設計。

66. 路政署朱國正先生回應指，就陳俊裕議員所提及的上屆《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2/2019 號》，運輸總站旁的空置土地已歸還地政總署，港鐵公司亦曾表示樂意在運輸總站的欄杆預留出入口，配合由相關部門推展的臨時行人通道工程。

67. 陳俊裕議員指示，增設臨時行人通道亦牽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移除部分鐵欄，並非如路政署所說般簡單。即使穿過附近空置土地，市民仍然需繞一大段路。他建議參考上屆《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2/2019 號》中提及的路線六，直接開通一條便捷的通道。

68. 路政署朱國正先生補充回應指，今日所匯報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並非最終定案，署方會整合組員的意見，並繼續與小巴營辦商溝通，以及安排實地視察並向組員匯報進度。

69. 主席提醒部門在出席會議前應作充足準備，以解答組員的疑問，得不到足夠的資訊讓組員更為擔憂，希望各部門之間保持緊密聯繫，解決可預見的問題。

70. 鄭文杰議員指出，就馬仔坑遊樂場重置工程的設計方案，經部門審視後發現緩跑徑會橫跨馬路，所以改為斷開跑道，市民需要折返來回跑。他理解有關改動是基於安全理由，但普遍市民希望可以保留為一個大圈。他希望緩跑徑應以虛線清楚劃分方向，以及增加指示牌，避免相反方向的跑友碰撞，以及十一人足球場的圍欄設計更美觀，令整體更有空間感，不要好像曾大屋遊樂場般簡陋。

71. 港鐵公司張樹勳先生備悉鄭文杰議員的意見，表示會向顧問公司反映以及研究如何改善。

72. 主席請署方備悉和跟進組員的意見。

會議時間

73. 會議於下午五時三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五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35/5/10 Pt.27